

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0 号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关于交易方案

1. 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拟置出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占你公司 2016 年末总资产的 81.95%，且其对应的营业收入占你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 77.6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留存的业务情况、资产和负债情况、人员情况，并提供备考财务数据。

（2）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将主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你公司留存的业务是否具备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重组预案显示，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55,851.57 万元，但协商

确定的交易作价为 63,0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评估值和交易作价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本次交易的公允性。此外，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会计处理、上述会计处理的准则依据、预计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损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重组预案显示，置出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割日尚未明确（最迟不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损益均由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享有或承担。如在拟出售资产交割日后 1 个月内，个别拟出售资产仍未完成变更登记或过户手续，交易双方将不会因此追究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责任，并给予另一方 2 个月的宽限期继续办理资产登记或过户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绒集团将如何享有或承担公司的过渡期损益，明确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损益预计产生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的后续日程安排，详细说明你公司预计交割完成时间，并进一步明确若最终交割完成日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对你公司 2017 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并提示相应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重组预案显示，对于拟出售资产中经双方一致书面确认确实无法转移的资产，由上市公司在双方一致书面确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等额现金向中绒集团补足，且该等资产不再转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若出现上述情况且公司未能及时筹资支付，你公司预计将承担何种违约责任，并提示相应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

表明明确意见。

4. 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中涉及的部分负债转让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问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详细列示本次交易拟出售的非股权类资产中金融负债和非金融负债的具体金额和占比、债务形成原因、到期日、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说明截至目前与债权人协商的具体进展、未获得同意部分的债务金额和比例。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已对上述债务做出妥善安排、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5. 重组预案显示，将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进行人员安置，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中绒集团直接承接与拟出售非股权类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事项需履行的程序、截至目前你公司已履行的程序、若相关审议程序未能完成预计对你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随非股权类资产转移的全部员工是否需要解除现有的劳动合同后，重新与中绒集团签署劳动合同；若是，请你公司明确安置过程中预计涉及的员工数量、将产生的相关费用金额、该费用是否由中绒集团承担；若上述费用中绒集团不予承担，请你公司进一步明确相关费用的承担主体、偿付资金的来源，以及预计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

(3) 若该次交易的后续人员安置费用由中绒集团承担，请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4号指引》”)出具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具体付款安排，并明确上述付款安排是否会造成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关于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7. 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主营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实际控制人将从事羊绒、羊毛、亚麻等的生产加工业务。重组预案显示，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中绒集团将不再从事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的贸易业务，而为上市公司提供委托加工服务。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具体业务模式、业务规模、整体产能等，并结合你公司留存资产目前的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中绒集团如何确保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避免开展贸易业务、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 请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严格按照《4号指引》的要求出具切实有效的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8. 重组预案显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将与包括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内的其他方产生委托加工交易，根据委托加工协议结算加工费，关联交易可能增加。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问题，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预计将与中绒

集团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具体性质和交易金额，并测算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重，明确是否会导致你公司关联交易占比大幅提高；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与中绒集团合作的具体交易模式（委托加工、买断销售等）、定价方式（成本加成、市场价格等），预计将采取何种方式确认收入（全额法、净额法等），并请你公司进一步明确拟采取何种措施确保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利益输送行为。

(3) 请你公司结合前述预计的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规模及占比情况，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能够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是否满足《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的要求。

(4) 请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严格按照《4号指引》的要求出具切实有效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三、关于交易对手方

9. 重组预案显示，此次交易标的包含大额债务（非股权类资产中包含 80.99 亿元负债），若债权人未能同意债务转让事项，中绒集团需替你公司代为偿付相关债务，请公司补充披露中绒集团此次交易的资金来源，直至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例如股权质押的资金、通过结构化产品取得资金）；若资金来源存在结构化安排的，进一步说明中绒集团后续的还款安排、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控股权不稳定的风险、中绒集团将采取何种措施化解上述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重组预案显示，交易对方中绒集团在最近五年内存在多起诉讼

讼纠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诉讼是否涉及你公司股权、是否会对本次重组产生不利影响、是否会造成你公司控制权不稳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关于评估

11. 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母公司口径下资产账面价值为 139,671.86 万元，合并口径下资产账面价值为 59,614.51 万元，预估值均为 55,851.5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请你公司列示标的资产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详细说明标的资产账面价值的合并口径、编制基础、编制过程（合并抵消会计处理），并解释说明标的资产合并口径账面价值远小于母公司口径账面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你公司严格按照《26号准则》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要求，补充披露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及选择理由，并详细披露各项资产的评估过程及评估结果。

(3) 评估结果显示母公司口径下标的资产的评估减值率高达 60%，请你公司说明标的资产评估值远低于你公司 2016 年末账面价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 2016 年末各类资产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评估未考虑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未确认的或有负债及或有资产；若在交易过程中或交易完成后确认之前未确认的资产或负债，是否会导致此次交易作价变更、交易

双方预计将如何确定相关资产与负债的归属及定价。

五、关于标的资产

13. 重组预案显示，中绒集团保证在本次交易交割前促使拟出售股权类资产解决其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有），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是否存在交易标的对上市公司未置出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若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金占用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解决期限、解决方式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重组预案显示，你公司存在为标的资产提供担保且未履行完毕的情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担保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解决期限、解决方式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重组预案显示，标的资产包括丝路基金 5 亿元劣后级出资额及相关权利义务，该事项尚需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若上述事项无法取得其他合伙人（尤其是优先、中间级合伙人）的同意，你公司预计将采取何种措施继续推进本次重组；若能取得其他合伙人的同意，上述转让是否存在其他的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重组预案显示，上市公司所欠宁夏德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9,230 万元债务、林州市二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32,973.35 万元债务、宁夏太阳升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019.79 万元债务不列入本次拟出售资产范围，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交易标的未包含上述负债的原因。

17. 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对公司承诺履行情况，最近三年

规范运作情况、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等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6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26日